附件4

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》，须申报人签字，申报单位加盖公章；

2.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信息汇总表》，申报单位加盖公章；

3.申报人承诺书（标明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且在海外无工作），申报人签名，并由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4.个人资质证明：身份证、护照、国家移民局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、国（境）外博士学位证书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5.国内外工作经历证明材料：劳动合同、海外工作证明、离职证明、纳税证明。（如与第6项内容重复则提供1份）

6.回国时间证明（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学位证书或海外工作证明、离职证明、纳税证明，不认可offer、工作合同、工作证、网页截图、出入境记录，“留学回国人员证明”中的“拟回国日期”不作为确认回国时间的依据）；

7.个人业绩成果证明材料：如职称证书、主要著作论文（只需提供摘要）、著作、专利、获奖证书、承担重点项目和课题证明材料等。

**按以上顺序用浅色封面胶装成册1份，申报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。报送材料应不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。**